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南海路56號
承辦人：劉巧璇
電話：(02)2332-7125 #16
電子信箱：trcgta@gl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優字第1126001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、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線上研
習課程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導、推廣並轉知相關人員參與
研習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
11130702232號函「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
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課程綱要實
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十二
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資賦優異、藝術才能班）
課程綱要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計畫，各校資優班、藝才班教師應依本市十二年國
教特殊類型教育（資優、藝才班）課綱宣導及增能研習規
劃，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前完成基礎課程（調訓）研習，
111學年度第2學期前完成進階課程（選訓）研習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市資優班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
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之專業知能，並提供彈性便利之

大直高中 1120209



NHAA1123001220

多元研習管道，本中心業規劃錄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線上基礎課程（調訓）研習。該課程已掛載於「臺北酷課雲—臺北教師e學苑」，供教師自行上網研習；請教師以「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之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參與研習，完成研習者將核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研習時數各3小時。

(一)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課程網

址：<https://ono.tp.edu.tw/course/join/AVUOZQE1Q76C>。

(二)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課程

網址：<https://ono.tp.edu.tw/course/join/AVUUB5ANLBBU>。

四、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旨揭研習，並轉知尚未完成本專業增能項目研習課程之資優班、藝才班教師，須於112年3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研習，以符合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資賦優異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網要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資優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附設資優班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